

## 文昌法院判决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套贷转贷 合同无效

本报讯(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李伟)近日,文昌法院龙楼法庭判决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,向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行为“亮剑”。

据了解,2022年3月,在文昌某茶楼,王某(化名)与陈某(化名)一同饮茶聊天。王某向陈某透露信息并寻求帮助,称其想投资某地一处待开发的农贸市场,就差8万元启动资金,希望征信良好的陈某向银行申请贷款,贷款批下来后再转给王某使用,贷款的本金及银行利息由王某按时还,而且另支付可观的“服务费”给陈某。

随着审理深入,这起看似普通的借贷纠纷逐渐暴露出其违法本质。主审法官注意到,陈某在银行贷款时的用途申报是“经营周转”,实际却转借他人;王某在多家银行有不良信用记录,双方约定的利率明显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。

“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三条,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,民间借贷合同无效。”法官当庭宣判,“王某需返还8万元本金,但无须支付利息、违约金和律师费。随着审理深入,这起看似普通的借贷纠纷逐渐暴露出其违法本质。主审法官注意到,陈某在银行贷款时的用途申报是“经营周转”,实际却转借他人;王某在多家银行有不良信用记录,双方约定的利率明显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。

“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三条,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,民间借贷合同无效。”法官当庭宣判,“王某需返还8万元本金,但无须支付利息、违约金和律师费。随着审理深入,这起看似普通的借贷纠纷逐渐暴露出其违法本质。主审法官注意到,陈某在银行贷款时的用途申报是“经营周转”,实际却转借他人;王某在多家银行有不良信用记录,双方约定的利率明显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。

“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三条,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,民间借贷合同无效。”法官当庭宣判,“王某需返还8万元本金,但无须支付利息、违约金和律师费。随着审理深入,这起看似普通的借贷纠纷逐渐暴露出其违法本质。主审法官注意到,陈某在银行贷款时的用途申报是“经营周转”,实际却转借他人;王某在多家银行有不良信用记录,双方约定的利率明显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。

“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三条,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,民间借贷合同无效。”法官当庭宣判,“王某需返还8万元本金,但无须支付利息、违约金和律师费。随着审理深入,这起看似普通的借贷纠纷逐渐暴露出其违法本质。主审法官注意到,陈某在银行贷款时的用途申报是“经营周转”,实际却转借他人;王某在多家银行有不良信用记录,双方约定的利率明显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。

款责任。”

“法律保护的是金融秩序,而非违法行为。”判决后,主审法官向不理解的陈某普法并严肃回应。

主审法官表示,法院的判决体现出维护国家金融管理秩序,防范金融风险的基本准则。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具有明确的用途限制,严禁挪作他用进行转贷牟利。任何形式的套贷转贷行为,无论借款人是否知晓,均将导致借贷合同无效。同时,出借人不仅无法获得约定的利息收益,还需自行承担资金成本及追索成本。

## 村民因土地分界起纠纷 乐东抱由镇网格员成功化解矛盾

本报讯(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)近日,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头塘村村民委员会接到群众反映,称村民邢某和符某因相邻土地分界线划分不明确引起矛盾纠纷,且双方曾多次自行协商未果。为防止矛盾升级,头塘村网格员主动担当,巧妙化解了该起纠纷。

7月24日上午,村“两委”干部和网格员赶到现场,组织双方当事人现场调解矛盾纠纷。调解初始,双方当事人情绪激动,互不相让,各说各有理。网格员动之以情、晓之以理地劝

说,双方当事人情绪缓和。村“两委”干部及网格员秉持着维护辖区和谐、邻里和睦相处的原则,不偏不倚、公平公正地提出化解该纠纷的意见,建议双方各退一步,各让20厘米作为分界线,并耐心细致地做好群众工作,终于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一致认同。

最终,双方当事人从剑拔弩张到握手言和,当场签署了人民调解协议书。至此,这场因土地分界线不明确而引发的矛盾纠纷画上圆满句号。

## 文昌召开第六批“三无”船舶集中拆解现场会 拆解16艘“三无”船舶 维护渔业生产秩序

本报讯(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华敏)7月24日,文昌市第六批“三无”船舶集中拆解现场会召开,对近期专项整治行动中依法查扣的16艘“三无”船舶实施公开销毁,有力震慑涉渔违法违规行为,有效维护渔业生产秩序,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。

此次销毁的16艘涉渔“三无”船舶由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“三无”船舶处置流程,依程序进行公示后依法销毁处理。当天,伴随着挖掘机的轰鸣声,一艘艘涉渔“三无”船舶被挖掘机彻底拆解销毁。拆解现场全程录像,确保公开透明、程序严谨,实现“全拆解、不可逆、可溯源”。

据了解,“三无”船舶是指无船名船号、无船舶证书、无船籍港的船舶,长期游离于监管体系之外,是水上交通安全的重大威胁源。其船体结构安全性无法保障,极易导致倾覆、碰撞等事故,直接威胁从业人员及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;同时因其隐蔽性强,更可能成为非法捕捞、参与走私的“隐形推手”,严重扰乱水上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正常秩序。

据悉,2025年以来,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累计拆解“三无”船舶55艘,有力打击了海上走私、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行为,有效维护海洋渔业生产秩序,护航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## 昌江警方进企业开展反诈宣传 揭露诈骗分子作案手法

本报讯(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郝文磊)7月24日,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走进海南核电有限公司,开展以“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守护员工‘钱袋子’”为主题的反诈宣讲活动,为企业员工上了一堂生动实用的防骗课。

“诈骗分子往往利用人们贪图小利、急于求成的心理实施诈骗。大家要牢记天上不会掉馅饼,不听、不信、不转账!”活动中,民警结合近期高发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例,向企业员工详细讲解刷单返利、虚假投资理财、冒充领导或熟人诈骗、网络贷款诈骗等常见诈骗手段的特点和防范技巧。民警通过播放反诈宣传视频、剖析真实案例、互动问答等形式,深入浅出地揭露诈骗分子的作案手法,提醒员工时刻保持警惕,增强识骗防骗能力,遇到可疑情况及时核实信息,必要时拨打110或反诈专线96110咨询,避免财产损失。

参加培训的员工纷纷表示,此次宣讲内容贴近实际,案例生动,让人受益匪浅。“以前总觉得诈骗离自己很远,听完课后才发现骗术花样百出,以后一定会多加小心,也会提醒家人朋友注意防范。”一名员工感慨道。

昌江公安局反诈中心负责人表示,此次宣讲是“反诈宣传进企业”系列活动的重要一环,今后将继续加强与辖区企业的合作,通过多种形式扩大反诈宣传覆盖面,全力守护群众的“钱袋子”。

## 文昌市司法局普法宣传进“暑假爱心托管站” 结合案例 剖析校园欺凌危害

本报讯(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)为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的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,做好暑假未成年人法治教育,近日,文昌市司法局联合团文昌市委依托“暑假爱心托管站”开设法治教育课程。

当天,海南佐宸(文昌)律师事务所律师云惟亮在潭牛镇中心圩小学,以“防范校园欺凌”为主题,为潭牛镇“暑假爱心托管站”的未成年学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。

课堂上,云惟亮通过案例剖析、互动问答等形式,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

法规,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、危害后果及应对措施,还介绍了私彩赌博的非法性,鼓励学生们回家后主动提醒家长认清私彩赌博的危害,共同抵制私彩赌博行为。课堂通过互动环节设置了一系列问答活动,激发了学生们的参与热情,大家踊跃举手,积极分享自己的想法。

这堂法治教育课不仅传递了法律知识,还引导孩子們要从小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习惯,用法治护航孩子们健康成长,让法治教育走到孩子们身边、走进孩子们心里。

## 菜地惊现大蟒蛇 澄迈消防快速处置

本报讯(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季 通讯员陈焕林)7月28日,澄迈县大丰镇群典村村民在自家菜园发现一条大蟒蛇,赶紧打电话报警求助。接警赶来的澄迈县老城特勤消防站的救援人员迅速处置,将这条大蟒蛇捕获。

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,一条长约近2米的蟒蛇正悠闲地躺在菜地里。在仔細勘查现场后,消防救援人员迅速制定处置方案。救援过程中,救援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装备,小心翼翼地接近蟒蛇。一名消防救援人员抓住蟒蛇的尾部,将其从菜

地里缓缓拖出,另一名队员则寻找机会按住蛇的头部。在众人的合力协作下,消防救援人员成功将蟒蛇制服,并将其装入事先准备好的布袋中。

据悉,此条蟒蛇长约2.3米,重达50斤。在完成现场处置后,消防救援人员将蟒蛇移交给相关部门进行野外放生处理。消防部门提醒:随着夏季到来,蛇类活动逐渐频繁。为了自身安全,居民们须保持警惕,一旦发现蛇类踪迹,务必保持冷静并立即报警寻求专业帮助。

## 关注 交通安全

### 斑马线前不停车礼让

海口一司机驾车致行人当场死亡

本报讯(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黄君)7月28日,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发布一起事故案例,警示市民。

7月28日6时许,黄某某驾驶小型轿车,沿海口市龙华区海德路西往东方向行驶至昌茂澳洲园斑马线时,未停车

礼让行人,与正在步行由南往北方向过斑马线的叶某某发生碰撞,造成叶某某当场死亡。目前,事故正由海口公安交警龙华大队处理中。

事故的发生令人痛心,海口公安交警郑重提示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

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七条明确规定,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,应当减速行驶;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,应当停车让行;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横道时,遇行人横过道路,应当避让。

屯昌交警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活动

### “交警+志愿者”劝导违法行为

本报讯(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蒙取宇)近日,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以交通秩序提升行动为牵引,联合县团委志愿者走上街头,开展“文明交通我先行”劝导活动。

“您好,请您自觉遵守交通法规,佩戴安全头盔。”“这个雨棚我们要按规定进行拆除,请您配合……”活动以“交警+志愿者”服务模式开展,让志愿者跟随城区执勤组开展交通劝导,

重点对骑乘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、非法加装遮阳(雨)棚、违法载人、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,引导交通参与者遵守交通法规,增强文明交通意识。

海口交警检查电动自行车

### 整治宣传劝导同步发力

本报讯(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黄君)近日,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美兰大队警力创新采取“整治+宣传+劝导”同步发力模式,全力筑牢群众安全出行防线。

宣传警力来到滨江路重点路段,对过往电动自行车开展逐一检查,对不戴安全头盔、非法加装遮阳伞、超员、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开展现场整治教育。同时,宣传员针对未佩戴安全头盔

的群众,开展“面对面”交通安全宣传讲解,结合辖区内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因未戴头盔引发事故的典型案例,深入分析事故发生原因,引导广大群众深刻认识交通规则的重要性。



### 方言“拉家常” 讲透交通安全

近日,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琼山大队走进云山镇云美花井路段,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。

现场,宣传警力结合当地村民的出行习惯,用村民熟悉的方言拉起家常,在轻松的聊天中融入安全知

识,一边发放图文并茂的宣传手册,一边结合周边发生的真实案例,细致讲解交通违法的危害。

(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黄君)

## 关注 禁/毒

### 儋州木棠司法所开展禁毒主题宣传 讲解涉毒犯罪后果

本报讯(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)7月24日,儋州市司法局木棠司法所联合木棠镇政府,组织返乡大学生志愿者深入社区开展“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”主题宣传活动,通过多形式、多角度的宣传方式,将禁毒知识送到群众身边。

活动中,普法工作人员和青年普法志愿者通过悬挂横幅、发放宣传手册、设置咨询台等方式,向群众普及毒品危害、防毒技巧及相关法律法规,并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,讲解吸毒对个人、家庭和社会的严重危害,提醒群众警惕新型毒品的伪装性。工作人员还重点讲解涉毒违法犯罪的法律后果,呼吁群众积极举报涉毒线索,共同维护社区安全。返乡大学生志愿者充分发挥青年优势,通过禁毒知识有奖问答、仿真毒品模型展示等互动形式吸引群众参与,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禁毒政策,帮助群众认清毒品陷阱。

据统计,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,覆盖群众200余人次。

### 乐东黄流司法所开展禁毒知识科普 为群众送上实用知识

本报讯(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郭义帝)7月25日,在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龙腾街肯德基旁的热闹商圈里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》暨禁毒宣传活动火热开展。黄流司法所工作人员与镇禁毒专干、风险防控网格员一起为群众送上实用的法律与禁毒知识。

活动现场,工作人员手捧厚厚的普法宣传单和禁毒宣传资料,主动走向过往群众。每递出一份宣传单,工作人员都会细细讲解其中的重点内容,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》中关于有组织犯罪的界定、法律责任,各类毒品的种类、外形以及严重危害等。

此次活动中,黄流司法所共分发普法宣传单400余份,接待群众咨询30余人次。不少群众表示,通过工作人员的讲解,自己对有组织犯罪和毒品危害有了更清晰的认识。